

臺北基督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要點

110年6月22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01/29/2013協調會通過

07/09/2015修正

-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建立天然與人為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特依據教育部99年4月19日臺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教育部100年02月17日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育部101年11月15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887 號令修正「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及本校校園安全實際需要，訂定「臺北基督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安全暨災害係指校園遭逢有關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及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學生校外意外事件、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人為災害，造成的校園安全緊急事故。
- 三、本校為執行校園安全暨災害工作，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 （一）校安中心職責為：
 1. 整合本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2. 減災方面，應實施下列減少災害或防止災害擴大相關事項：
 - (1)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
 - (2)防災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 (3)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4)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5)建立防災資訊網路。
 - (6)建立防救災支援網路。
 - (7)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3. 整備方面，應實施下列緊急應變準備相關事項：
 - (1)防救災組織之整備。
 - (2)研擬應變計畫。
 - (3)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 (4)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 (5)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 (6)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7)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 (8)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4. 應變方面，應實施下列緊急應變措施相關事項：

- (1) 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 (2) 災情搜集與損失查報。
- (3)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 (4)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5)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 (6) 復原工作之籌備。
- (7)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 (8)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5. 復原方面，應召開檢討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復原工作。

- (1) 災情勘查及鑑定。
- (2) 受災學生之安置。
- (3)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4)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5)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 (6) 復原經費之籌措。
- (7)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8) 召開檢討會議。
- (9)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二) 校安中心編組及職掌：

1. 校安中心設指揮督導、作業管制及支援協調等三組，負責重大校園事件之通報處理及緊急應變指揮。指揮督導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組成，負責重大校安事件之督導指揮；作業管制組由總務長、學務長及校安人員組成，負責校安中心之輪值、業務執行及協助校安事件之處理工作；支援協調組由行政主任、公共事務主任、會計主任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負責協調處理各單位校園安全事件（編組職掌表如附件一）。
2. 因應校安重大事件之應變處理，必要時得依事件輕重及性質召集全部或部分小組成員召開應變會議，並請相關人員列席小組會議。

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依本校校安中心作業規定，配合共同執行災害防範處理工作。

五、校園安全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依災害事件性質，由主管單位適時提請召開。

六、校安中心應依照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及通報等級一覽表進行災害分級通報：

- (一)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以先電話立即通報。

(二) 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24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三) 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72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七、獎懲考核

(一) 對特殊事件能防微杜漸，化解於無形者，或能適切處理，免於擴大及影響，而使事件圓滿結束者，從優敘獎。

(二) 如有延誤或隱瞞不報情事，視情節輕重追查責任並予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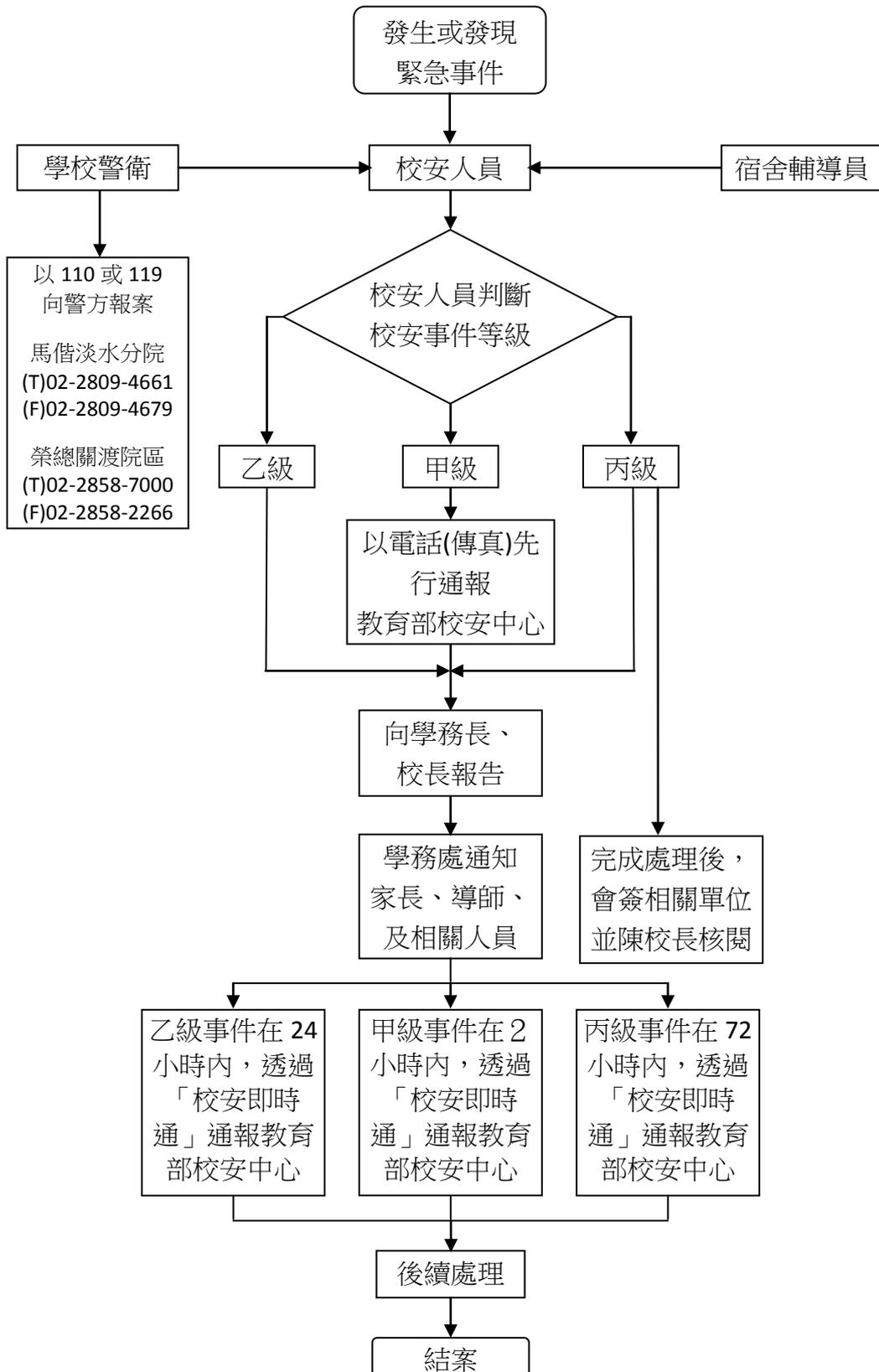
八、校園安全及災害運作所需經費，每年由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基督學院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草案）

01/22/2013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指揮督導組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事宜
	組員	教務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學校校園安全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事宜
作業管制組	組長	總務長	承指揮督導組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事宜
	副組長	學務長	承指揮督導組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事宜
	組員	事務組長	執行各項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員	事務組員(水電)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水電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員	警衛	擔任校安中心輪值，處理校安事件
	組員	生活輔導員	擔任校安中心輪值，處理校安事件
支援協調組	組長	行政主任	負責校安事件之協調處置、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協調處置
	副組長	公共事務主任	負責校安事件對外發言，及重大校安事件消息之發布
	副組長	會計主任	災害防救經費相關業務行政支援協調處置
	組員	系主任及各主修主任	執行學系及主修人員、學生、設施受災協調處理
	組員	教務處組員(課務)	執行教學相關設施受災協調處理
	組員	教務處組員(註冊)	執行學籍相關設施受災協調處理
	組員	圖書館館長	執行圖書相關設施受災協調處理
	組員	教務處組員(圖書館)	執行圖書相關設施受災協調處理
	組員	人事暨行政室組員(資訊)	執行資訊相關設施受災協調處理
	組員	人事暨行政室秘書	執行文書暨檔案相關設施受災協調處理
	組員	出納	執行出納相關設施受災協調處理
	組員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支援校園安全事宜



The Flow Chart of Emergency Notification of Christ's College (Draft)

01/22/2013

